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噎貞

相　對　人　謝盛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金及終止租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租金及終止租約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岡簡字第32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